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5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 8,163,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20%,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801,9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8%,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8950”。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591.28 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纳认购资金共计 3,591.28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共计 3,591.28 万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4400238 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7,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8%,过户价格为 4.8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

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将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应期限内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者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